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奇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9 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和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形成 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认为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 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规定的行为,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 运作。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报告。

审议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的《无 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